



Email: bc_58_16@legco.gov.hk

就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
呈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
2017年10月9日

引言

1. 私營醫療是香港醫療系統的重要一環，透過改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可提升服務質素，本會認同如能完善地改革將更有效保障公眾利益，有助促進本港醫療制度的可持續發展。隨着醫學美容的興起，傳統的醫療與美容服務間的界線也日漸模糊，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規管醫療界同時，也影響著美容業的運作及發展。
2. 下文為香港美容業總會就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的回應及意見。

第12條禁止施行導致人身傷害的治療或程序

3. 此部份列出“任何並非醫護專業人員，不得在任何例外處所以外的處所為正在罹患(或可能正在罹患)任何疾病、受傷、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另一人，施行一項醫學治療；而在施行該項治療或程序時，導致該另一人受人身傷害”。
4. 「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」工作小組於2013年將15項美容服務劃為醫藥治療，之後更將其餘20項美容程序，納入醫療儀器規管架構下作出立法建議討論。根據「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」文件內容，“醫療儀器一般是指用作診斷、治療或監察疾病及傷勢的任何器材、工具或設備”。
5. 本會認為醫療與美容的服務性質完全不同，醫療界為市民診斷及治療疾病以保障他們的健康，美容界則為消費者美化容貌。政府卻自「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」開始，一直將消費者當作病人，將高科技美容服務及美容儀器當作治療疾病的醫療程序及器材討論，混淆視聽。本會憂慮草案中**治療、疾病、病人**等字眼的界線過於含糊，如以醫護專業人員才可以治療的概念，利用高科技美化容貌又當作治療疾病，美容護理隨時變為醫學治療或醫療程序，預見將來再沒有醫學美容，取而代之為醫學治療，剝奪消費者選擇權之餘，更對美容業長遠發展及香港經濟影響深遠。
6. 美容業常用的自然療法，是以天然方法達至疾病預防和治療的目的，集合了人類從古至今的醫療智慧，由不同文化背景發展出多樣化的治療理論，屬西醫以外的替補療法，按草案提及的內容是否也被視為「醫學治療」？是否自然療法也只可醫護專業人員才可以操作？自然療法是否要按草案為機構領牌？政府又有否與自然療法的持份者解釋草案對他們的影響？本會憂慮自然療法將繼高科技美容從此消失，懇請政府協助自然療法訂立長遠的規管及發展方案。



第 66 條獨立和分開的處所

第 67 條分開的入口

第 94 條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體的成員的罪行

7. 按本會對草案的理解，美容中心聘請醫生操作如注射的醫學美容程序，便需按第 66 及 67 條規定，“有關機構的營辦人亦須確保，有關機構是一個獨立的單獨運作的單位...該機構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”，及按第 94 條如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觸犯草案條例所訂罪行也可能並檢控，而持牌人及相關負責人士亦需為醫生操作失誤而負責。
8. 如本會理解正確，即草案與美容業息息相關，但草案內容卻隻字不提美容業，究竟醫學美容中心是否屬於私營醫療機構其中一類？草案內容複雜，令中小企及美容業持份者難以明白，政府也沒有就草案內容與美容業界溝通，本會憂慮業界不清晰草案而未能表達意見，到立法後又不知與美容業務相關而誤墮法網。

總結

9. 本會認同完善地改革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將更有效保障公眾利益，但草案內容與美容業大有關連，政府理應與美容業持份者溝通及解釋清楚草案對業界的影響。本會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問題，於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立法前充份諮詢美容業界的意見。
10. 最後，本會希望政府盡快成立「美容業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」，與美容業界一起討論及制定規管美容業的方案，協助美容業向上流動及持續專業發展，確認醫學美容及高科技美容，正視及支持美容產業，才是保障消費者安全及權益的最佳方案。

香港美容業總會主席

趙小玲 謹啓

2017 年 10 月 7 日